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7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 2017 年度的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关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周冬华	6	6	0	0
涂书田	11	11	0	0
刘二飞	11	11	11	0
章卫东	5	5	0	0
孙传尧	11	11	0	0

上述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至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认真审议，并对相关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及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二、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大股东资金占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机构聘任、利润分配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如下：

（一）对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度全年的综合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 年 11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 号）精神，也符合公司制定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政策及三年期

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同意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2016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6年，在公司经营团队的带领下，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在市场和价格继续下行的情况下面，仍然较好的完成了生产经营计划，公司整体盈利水平较2015年有较大增长。2016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在2015年的基础上增长15%。作为公司薪酬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薪酬委员会提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对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进行重点审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

（四）、对公司资金占和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前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7年1月24日，就子公司和鼎铜业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审阅了子公司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和鼎铜业”）对外担保事项，认为该项担保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和鼎铜业就对外担保事项签署的《互保协议》有利于和鼎铜业与富冶集团互相提供融资支持，并且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整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相关风险。本次担保事项以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可上述涉及的对外担保事宜。

2、2017年3月22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

监发（2005）120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前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发表如下意见：

2017 年度，公司继续严格执行内控制度，规范管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和鼎铜业为浙江富冶集团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1.93 亿元，浙江富冶集团也就上述担保为和鼎铜业提供了担保。此外，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其他对外担保，也没有向大股东及大股东附属公司提供任何担保；同时，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公司之间也没有发生任何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认为该项担保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并且同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可上述对外担保事宜。

3、2017 年 10 月 26 日，就子公司和鼎铜业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意见：该项担保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和鼎铜业就对外担保事项新签署的《互保协议》有利于和鼎铜业与富冶集团互相提供融资支持，并且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整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相关风险。本次担保事项以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该项议案。

（五）、对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我们对提名周冬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周冬华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没有发现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没有违反《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之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2、候选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周冬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其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我们对聘任吴育能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陈羽年先生、曾庆坚先生、周少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江浩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发表了同意见的独立意见。

没有发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没有违反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之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提名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六)、对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18-2020 年的持续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2017 年 2 月 13 日，我们对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公司签署的《财务资助协议》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两项关联交易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于第一项关联交易，我们审阅了《江西铜业集团公司向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协议》，认为该财务资助协议是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签订及进行的，价格及条款公允合理，程序合法，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属公平合理的，并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于第二项关联交易，我们审阅了公司与深圳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认为该交易既可以解决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满足公司生产设备等的需要，又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业务优势，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该关联交易合同是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签订及进行的，价格及条款公允合理，程序合法，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属公平合理的，并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2、2017 年 3 月 22 日，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日常及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按独立第三方相同（或更优惠）的条款订立和履行，就股东而言，属按公平合理的条款订立，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2016 年度，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规定。

3、我们对公司 2018-2020 年的《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 1》、《综

合供应及服务合同 2》、《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三份持续关联交易合同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对上述关联交易条款的公平与合理性进行认真审查，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的订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规则和国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是在日常和正常的业务过程中订立的，且是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按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商业条款订立的，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的。

（七）、《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上述事项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

2、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条款及交易价格合理、公平公允，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包括独立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对独立股东利益而言亦属公平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可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宜，议案内容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之条款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及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就《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事项是鉴于近期融资环境、监管政策要求等各种因素发生了变化和公司发展规划而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事项。

（九）、对子公司出售应收账款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子公司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和深圳江铜营销有限公司出售应收账款的《债权收购协议》等相关协议进行了审查，我们发表了两点独立意见：一是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二是上述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三、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2017年，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细则，各专门委员会顺利开展工作，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对公司检查情况

2017年，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及内部风险控制状况；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重要制度和《公司章程》修订进行了审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渠道，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审计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勤勉履行职责，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报告期内，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同时，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进行了调查和监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事项。我们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执行情况

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等过程实施了全程监督。并在此过程中，听取了审计机构的

审计计划，和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听取了审计机构的审计观察、审计建议。并对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经年审机构审计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

此外，我们还就 2017 年公司中期审阅事项和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听取了审计机构的审阅结果和审阅建议汇报。

七、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二）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2017 年，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18 年，我们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涂书田、周冬华、刘二飞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